

# 101年第2季暨第3季（4月至9月）稽核監督各機關採購 所見錯誤行為態樣彙整表

項次	錯誤行為態樣	採購缺失 個案件數	說明
1	未覈實履約管理及驗收作業、初驗作業延宕等違失情事。	3	審計部 查核個案
2	未依規定提報工程專業審議、違反規定核列預算與給付技術服務契約價金，且廠商提送設計圖說及專案管理審查作業延遲，機關未積極督促檢討改善及依約管理。	2	
3	PC地坪鋪面沉陷及龜裂，機關未釐清規劃設計、監造及施工單位之相關責任，仍予驗收付款。	1	
4	未依招標公告規定方式決標，衍生廠商拒絕履約，嗣不當逕與原招標評選結果之第2優勝廠商議價。	1	
5	與採購標的相關之行政計畫未經核定，機關即逕行提前辦理委託規劃設計採購，致已完成之設計成果及招標文件，因相關行政計畫未通過而暫緩實施，致該規劃設計成果逾多年尚未能發揮採購效益。	1	
6	未得標廠商有意圖影響採購結果，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參加投標，或借用他人名義投標，違反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第87條第5項規定，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且地方法院判決確定，惟招標機關未積極追繳已退還該廠商之押標金。	1	
7	發包工程費包含材料送驗人員差旅費，且未覈實辦理估驗計價，肇致工程款溢計等情事。	1	
8	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例如：數量或數據有誤；前後矛盾；引用過時或失效之資料。	25	稽核監督 各機關 採購所見 之缺失
9	開標前之應辦程序未辦妥，例如：漏通知上級機關監辦；底價尚未訂定；無人主持。	11	
10	未使用工程會之範本，致錯漏頻生。	9	
11	不當增列法規所無之規定，例如：規定標封封口蓋騎縫章，否則為無效標；規定投標文件逐頁蓋章，否則為無效標。	6	
12	公告內容與招標文件之內容不一致，例如：截止投標期限不一致。	6	
13	漏記法規規定，例如：漏記本法第六十三條第二項、第七十條第一項、本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等應於招標文件載明之規定。	5	

# 101年第2季暨第3季（4月至9月）稽核監督各機關採購 所見錯誤行為態樣彙整表

項次	錯誤行為態樣	採購缺失 個案件數	說明	
14	違反法規規定，例如：對於機關之決定不得異議。	5	稽核監督 各機關 採購所見 之缺失	
15	公告內容未完全符合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之規定，例如：漏填、錯填、未詳實填寫(以「詳招標文件」一語帶過)。	5		
16	未依本法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二條刊登或傳輸決標資訊，或傳輸之資料錯誤或不完整，例如：以單價決標時未傳輸預估總價；未登載廠商是否為中小企業；採限制性招標於決標後未依採購法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二條刊登或傳輸決標資訊；未登載採限制性招標所依據之法條；得標廠商為外國廠商卻登載係我國之中小企業；未公告底價或未敘明不公開底價之理由；未依規定公告決標金額；未登載決標原則。	5		
17	訂定之廠商資格為「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所無或違反或較該標準更嚴格之規定。	4		
18	除應保留之投標文件外，拒絕發還其他投標資料。	4		
19	不考慮廠商單價是否合理而強以機關預算單價調整廠商單價。	4		
20	開標紀錄記載不全。	3		
21	評選項目及子項之配分或權重與重要性不平衡，例如：十分鐘之簡報，其配分即占20%；不論採購性質為何，皆規定廠商須作簡報，並給予配分或權重。	3		
22	部份規劃設計、監造之技術服務案件，機關未依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訂定投標廠商之資格條件，刻意排除某特定行業廠商，有不當限制競爭之虞。近日多有機關辦理景觀專業技術服務之勞務採購案，屢遭民眾檢舉廠商資格訂定有不當限制競爭；請查察工程會92年12月18日工程企字第09200506880號函釋。			接獲民眾 陳情常見 之疑義、 異議內容
23	機關未依功能或效益訂定招標文件，所擬定、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其所標示之擬採購產品或服務之特性，在目的或效果上有不當限制競爭之虞；訂定之規格非屬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或訂定較嚴之規格者，未依政府採購法第26條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